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9）第 310213 号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 110012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文）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重大经营亏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的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中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葡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报告期内，对中葡股份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